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亦聲明，現正分別與一間位於澳門的零售銀行及一獨立第三方就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有關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61.5%間接權益(「初次收購事項」)的融資而作出磋商。倘進行該交易，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磋商仍屬初步及並無就該交易達成任何條款，該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外，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司就有關初次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就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38.5%間接權益(「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就有關建議發行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支付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刊登之公佈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